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建〔2018〕6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按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标注结果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元发改字〔2017〕176 号）的计划方案，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楚财建〔2017〕211 号）的通知精神，元谋县财政局以元财建〔2017〕294 号文件，下达了我县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127.2 万元。

现根据《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按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元发改字〔2018〕4 号）的通知精神，现将元财建〔2017〕294 号文件下达的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127.2 万元指标进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表。

请涉及缴回资金的乡（镇），迅速将应上缴的资金上缴县国库。调整后补充下达的指标作如下账务处理：借：“银行存款”，贷：“其他收入”，请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此款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9·基本建设支出”。

附表：元谋县 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调整下达情况表

元谋县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元谋县2017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调整下达情况表

序号	乡镇	安置点名称	原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原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调整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调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本次调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合计	1409	1127.2	1409	1127.2	0
1	姜驿乡	甘塘安置点	562	449.6	562	449.6	0
2	江边乡	甘塘安置点	564	451.2	450	360	-91.2
3	姜驿乡	画匠安置点	197	157.6	197	157.6	0
4	老城乡	班美安置点	86	68.8	86	68.8	0
5	凉山乡	冷水箐安置点	0	0	73	58.4	58.4
6	元马镇	元马镇分散安置	0	0	21	16.8	16.8
7	新华乡	新华乡分散安置	0	0	14	11.2	11.2
8	平田乡	平田乡分散安置	0	0	6	4.8	4.8

